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

110年06月0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特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等。
前項研究生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並邀集至少兩位專任教師組成，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審議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考試計畫書、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位論文計畫書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
 - (二)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進行檢核，檢核項目包括：
 1. 學位論文內容符合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
 2. 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原創性比對標準。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 (三)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等特殊條件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學位考試委員考核項目應包含：
 1. 依專業領域進行學位論文審查。
 2. 審查學位論文是否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
 - (四)提送學位論文，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之審議。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審查項目、流程、與專業符合等之檢核機制，得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進行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於相關修業規定，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從其規定。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需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自我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並列冊提所屬學院檢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七、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學院邀集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檢核，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加強教師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交改善方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內外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